证券代码：002765 证券简称：蓝黛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0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03 月 17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 2023 年 03 月 27 日（星期一）以现场会议方式在重庆市璧山区璧泉街道剑山路 100 号公司办公楼 506 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 3 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志兰女士主持，会议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监事经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决议如下：

一、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于 2023 年 03 月 28 日登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重庆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拟订的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在充分考虑公司盈利情况、经营发展规划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等实际情况下拟订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 年）股东回报规划》对利润分配的规定和要求；本利润分配预案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审议该预案的有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五、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七、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有关规定，依据充分合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能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具有合理性；公司就该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计提 2022 年度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八、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解释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九、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聘任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重庆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从业资格，在担任公司财务报表审计和各专项审计过程中，能够遵循职业准则，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勤勉尽责地履行了双方所约定的各项审计责任和义务。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同意公司聘任重庆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3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 2023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况。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3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事项是为顺利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对资金的需求而提供的担保，属于公司内部正常的生产经营行为，有利于促进公司经营发展，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目前被担保对象生产经营正常，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和偿债能力，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该担保事项有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 2023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事项，并同意将该担保事项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3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额度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 2023 年度为公司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事项，是为了满足子公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有利于子公司业务拓展，提升子公司生产经营能力，促进公司整体经营目标的实现。被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控股子公司，公司能够对其实施有效的业务、财务、投资、资金管理等风险控制，财务资助的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财务资助事项有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03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2765 证券简称：蓝黛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2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2 年 03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现将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重庆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确认，公司 2022 年度实现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85,582,311.74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359,824,649.75 元，减去 2022 年实际向全体股东派发的 2021 年度现金红利 29,122,264.50 元（扣除公司回购注销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18 万股而收回的现金红利 9,000 元），减去计提法定盈余公积 514,432.69 元，合并报表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515,770,264.30 元。

基于公司目前的经营与财务状况，结合自身发展战略和经营计划，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提出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目前公司总股本 657,183,090 股为基数，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5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 32,859,154.50 元，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公布后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若公司总股本因股份回购、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公司将按照“投资者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现金分配总额。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合规及合理性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综合考虑公司发展战略、经营发展需要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等因素提出的，上述利润分配预案的制订，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2021 年-2023 年）股东回报规划》中关于利润分配的有关规定，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有利于充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三、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1、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3 年 03 月 27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综合考虑公司发展战略、经营发展需要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等因素提出的，上述利润分配预案的制订，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2021 年-2023 年）股东回报规划》中关于利润分配的有关规定，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有利于充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及《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 年）股东回报规划》等有关规定，我们对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进行了审慎研究和讨论，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利润分配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 年）股东回报规划》有关利润分配政策要求，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有利于保障公司分红政策的持续性和稳定性，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同意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拟订的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在充分考虑公司盈利情况、经营发展规划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等实际情况下拟订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 年）股东回报规划》对利润分配的规定和要求；本利润分配预案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审议该预案的有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03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2765 证券简称：蓝黛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6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3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蓝黛科技”）于 2023 年 03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3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 2023 年度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22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综合授信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及子公司 2023 年度经营计划，综合考虑与各银行金融机构的业务情况，为充分利用各种结算方式优势，灵活运用各融资手段，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及公司子公司重庆蓝黛变速器有限公司、重庆蓝黛传动机械有限公司、重庆帝瀚动力机械有限公司、重庆台冠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台冠科技有限公司、马鞍山蓝黛传动机械有限公司、公司孙公司惠州市坚柔科技有限公司、重庆宜宇光电科技有限公司预计在 2023 年度向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工商银行、民生银行、招商银行、兴业银行、光大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220,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

本次综合授信用于办理中、短期流动资金贷款、承兑汇票、承兑汇票贴现、银行保函、开立信用证、押汇等各种贷款及贸易融资业务。授信额度有效期自审议本议案的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审议年度授信额度的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在授信额度有效期内，额度可循环使用。上述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由公司在总额度内，根据公司及子公司的经营情况、实际资金需求以及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的洽商情况确定；在不超过上述授信额度的情况下，无需再逐项提请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可以在上述总额度内调整各银行等金融机构之间的授信额度分配；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公司及子公司实际经营资金需求情况在上述授信额度内行使相关融资决策权，办理相关授信业务的全部手续，包括但不限于与银行等金融机构洽谈、签署相关协议等各项业务文件并办理其他相关手续，并审批公司及子公司以其自有现金、房地产、机器设备、银行承兑汇票、应收账款、股权、知识产权等资产提供抵（质）押担保事项（不含公司为子公司或孙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为子公司或孙公司提供担保以及子公司或孙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以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审议年度授信额度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止。

二、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03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2765 证券简称：蓝黛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1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总股本 657,183,09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蓝黛科技	股票代码	00276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牟岚	张英	
办公地址	重庆市璧山区璧泉街道剑山路 100 号	重庆市璧山区璧泉街道剑山路 100 号	
传真	023-41441126	023-41441126	
电话	023-41410188	023-41410188	
电子信箱	landai@cqld.com	landai@cqld.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报告期，公司紧随市场变化趋势和产业发展方向，紧紧围绕公司发展战略及年度经营计划，全面推进动力传动业务和触控显示业务双主业协同发展，有序开展各项工作，充分发挥各业务板块优势。触控显示业务，公司全面贯彻稳定发展消费类、工控类、盖板玻璃等现有业务，重点拓展车载触控显示业务的市场策略，充分发挥在中大尺寸触控屏领域的核心优势，依托良好的客户优势，取得较好的经营效果。动力传动业务，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不断优化客户结构和调整产品结构，以新能源汽车高精密齿轮和轴为核心，积极布局新能源汽车、燃油乘用车、商用车三大板块核心产品，尤其是新能源汽车零部件领域与国际国内一线品牌客户建立了战略合作伙伴关系，有序推动公司新兴应用场景战略的升级发展。报告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87,348.10 万元，同比下降 8.47%；利润总额 22,390.01 万元，同比下降 14.32%；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558.23 万元，同比下降 11.65%；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3,697.47 万元，同比增长 10.00%。

（一）触控显示业务

触控显示业务主要为触摸屏及触控显示一体化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包括触控模组、显示模组、触控显示一体化模组、盖板玻璃、功能片等，产品主要应用于汽车电子、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工控终端、物联网智能设备等信息终端领域。公司致力于将全球领域领先厂商作为重点开拓客户，现已成为康宁、群创光电、京东方、广达电脑、仁宝工业、富士康、华勤通讯、华阳电子等行业内知名企业的供应商，产品最终应用于国内外知名品牌电子产品，如亚马逊、联想平板、宏基笔记本、微软平板/笔记本等。

触控显示业务的主要经营模式为按照客户产品材料、尺寸、性能、生产工艺、参数等要求，采用“以销定产”的模式，生产具有较强的“定制化、批量化”特点，以客户订单为基础，根据客户要求进行产品开发评审、产品设计、品质确认、样品制作，样品和产品方案经过客户确认后，形成最终产品方案并投入试产，并根据订单需求量，结合自身产能、原材料情况制定生产计划进行量产。通过与终端客户建立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实现业务的持续发展。在销售模式上，通过客户对研发、品质、生产各项体系的严格、复杂认证，并通过打样、试产、验证等程序，各项指标、条件达标后，进入客户供应商体系，与客户签订供应协议和品质协议，通过具体项目开发开展合作，主要分为 ODM 和 OEM 两种模式。在采购模式方面，公司采取“以产定购”的采购模式，通过评估供应商的资质、财务风险、产品质量、交货能力、交期、价格及服务等，综合考评合格原材料供应商，并将原材料采购过程与产品生产过程进行有效结合，以达到降低库存、控制成本和提高产品质量的效果。

报告期，面对电子行业整体增速放缓、产业链利润空间受到压缩等不利因素，公司积极夯实成熟业务，凭借完善的产业链垂直整合、规模化的生产能力、可靠的产品品质、优秀的管理能力，与核心客户持续保持良好合作伙伴关系，同时通过加大新品拓展力度，促进公司触控显示业务稳健发展。公司通过提升管理、优化工艺、强化成本管控等措施，进一步提升消费、工控类触控屏产品成本及品质等竞争优势。公司进一步加大盖板玻璃产品开发和市场推广力度，将业务向车载、工控领域延展，积极把握新能源汽车发展机遇，结合自身技术优势，通过“车载、工控触控屏盖板玻璃扩产项目”积极布局扩产车载盖板玻璃、工控盖板玻璃以及 3D 盖板玻璃等产品，促进公司产品竞争力的提升，为盖板玻璃业务持续快速发展奠定良好基础。报告期，公司紧抓新能源汽车及汽车智能座舱的发展趋势，围绕车载触控屏发展战略，充分利用客户联动优势，加快新品研发拓展。公司与华阳电子、重庆矢崎、创维等国内知名 Tier1 企业深度合作，开发高附加值的双联屏、三联屏、曲面屏等车载触控产品，产品应用在长城汽车、吉利汽车、五菱汽车等终端产品上。

（二）动力传动业务

报告期，公司动力传动业务主要为动力传动总成、传动零部件及铸造产品的研发、设计、制造与销售，主导产品包括汽车变速器总成及其齿轮轴等零部件、新能源减速器及新能源传动系统零部件、汽车发动机平衡轴总成及齿轮轴零部件、汽车发动机缸体、转向器壳体等相关产品，其中汽车变速器总成、新能源减速器、汽车发动机平衡轴总成装配所需的主要零部件齿轮、轴、同步器及壳体等均由公司自主研发与生产。主导产品涵盖新能源汽车、燃油乘用车、商用车三大门类。从产品分类方面，公司产品实现了从汽车变速器总成及零部件系列向新能源减速器及新能源传动系统零部件、汽车发动机平衡轴总成及零部件、工程机械产品类拓展；从产品应用方面，公司完成了从燃油乘用车领域向新能源汽车、商用车领域、非道路机械等领域的扩展，进一步巩固了公司的行业地位和在动力传动业务领域可持续发展的竞争优势。公司深耕汽车动力传动业务多年，拥有动力传动总成、传动零部件及铸造产品的核心技术及优势，公司拥有优质的国内外客户群体，是上汽集团、一汽集团、丰田汽车、吉利汽车、长城汽车、宁德时代、汇川、北汽福田、广汽、大众、赛力斯、比亚迪、邦奇、卧龙、日电产、法雷奥、博格华纳、蔚来汽车、合众汽车、舍弗勒等多家国内外知名企业动力传动部件供应商，公司致力于为客户与战略合作伙伴提供优质产品和应用服务一站式解决方案，为公司可持续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公司产品主要为针对厂商特定车型、机械产品研发、制造配套供应的非标产品，经营模式为以销定产，采取订单生产采购的经营模式，产品销售以直销模式为主。公司与客户首先签订采购主合同，作为框架协议明确公司作为供应商加入客户的供应体系；再通过价格协议明确零部件供应的价格、规格和交货期等信息；每月末，客户以电子邮件、传真或在其 ERP 系统中公示等方式提出下月需求计划，公司根据客户的具体订单情况安排采购及生产计划。由于公司和客户合作紧密，公司可以根据主机厂新产品、新项目要求进行同步的技术和产品开发，快速响应客户的个性化需求，同时也促进了公司技术实力、制造水平的提升和发展。

报告期，公司持续调整优化产品结构和客户结构，在新能源减速器高精密齿轮布局上取得显著进展，新能源传动系统零部件已成为公司核心产品之一；同时，公司着力打造的汽车发动机平衡轴总成及零部件继续保持良好的发展势头，自动变速器总成出口业务取得量产突破。

（1）新能源减速器及新能源传动系统零部件方面，随着中国新能源汽车市场的蓬勃发展，报告期内公司在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产品布局成效逐步显现，新订设备陆续到位，产能逐步获得提升；目前公司继续与国际知名企业日电产、法雷奥、西门子、格雷博、赛力斯等新能源领域知名企业保持良好的业务合作，最终用户包括国际知名企业吉利汽车、上汽集团、比亚迪、赛力斯等整车厂；报告期公司投资建设的新能源汽车零部件电机轴生产线量产下线，公司以配套国际高端客户为契机，积极拓展高转速、高精度新能源电机轴等关键部件，产品矩阵愈加丰富；公司非公开发行项目顺利落地，正投资建设“新能源汽车高精密传动齿轮及电机轴制造项目”，进一步提升公司新能源汽车高精密传动零部件类产品产能，增强公司在动力传动业务领域的生产和服务能力，促进公司盈利能力提升。

（2）发动机平衡轴总成及零部件产品方面，公司是国内少数能够自主研发及制造发动机平衡轴总成的独立第三方汽车零部件企业。经过近年来的产品开发、市场拓展，报告期内平衡轴总成及零部件已成为动力传动业务产品销售收入和利润的主要来源之一，目前已成功为吉利汽车、长城汽车、一汽集团、广汽等国内自主品牌实现平衡轴总成国产替代，并向合资品牌、外资品牌进一步拓展，为动力传动业务发展奠定了良好基础。

（3）自动变速器产品方面，公司自动变速器 6AT 出口产品于报告期取得量产突破，成为公司新的收益增长点。

报告期，公司动力传动业务随着产品结构和客户结构持续优化，发动机平衡轴总成及零部件等产品销售规模上升，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新品和自动变速器 6AT 逐步量产，推动动力传动业务经营业绩增长。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 否

单位：元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0 年末
总资产	4,742,961,391.68	4,373,075,344.98	8.46%	3,943,072,478.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218,019,932.65	2,040,795,994.34	8.68%	1,828,544,444.81
	2022 年	2021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0 年
营业收入	2,873,480,982.61	3,139,490,003.39	-8.47%	2,409,453,894.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5,582,311.74	210,049,596.27	-11.65%	5,193,570.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36,974,694.99	124,524,464.13	10.00%	-29,992,227.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5,147,120.59	93,155,416.94	410.06%	71,397,632.0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2	0.37	-13.51%	0.0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2	0.36	-11.11%	0.0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73%	10.86%	-2.13%	0.31%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765,031,978.48	588,112,547.46	716,993,203.66	803,343,253.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0,330,902.47	41,412,349.15	53,957,304.19	39,881,755.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6,150,721.05	34,300,326.76	44,271,434.72	12,252,212.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8,051,138.45	101,336,941.01	71,279,387.66	144,479,653.47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6,87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2,64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朱堂福	境内自然人	21.66%	126,260,320	124,695,240	质押	40,000,000	
朱俊翰	境内自然人	12.81%	74,665,600	67,799,2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澳新能源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97%	11,512,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安产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17%	6,821,08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安安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13%	6,579,700				
侯立权	境内自然人	1.12%	6,511,70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安文体健康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05%	6,134,100				
高盛国际-自有资金	境外法人	0.86%	5,027,73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澳智远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9%	3,995,2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投摩根动力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7%	3,339,82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公司股东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朱堂福与实际控制人朱俊翰为父子关系。除上述股东关联关系外，未知上述股东间是否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存在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自然人股东侯立权通过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6,511,705 股，其合计持有公司股票 6,511,705 股。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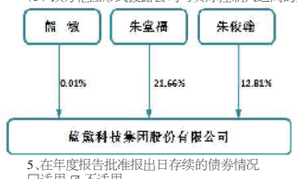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2022 年 02 月 25 日、2022 年 03 月 16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议案；2022 年 08 月 08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 58,643 万元（含本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为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且不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20%，即不超过 116,645,058 股（含本数）。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新能源汽车高精密传动齿轮及电机轴制造项目和车载、工控触控屏盖板玻璃扩产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3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于 2022 年 10 月 09 日出具的《关于核准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412 号），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准。2023 年 02 月，公司向 12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74,137,800 股募集资金以实施募投项目，新增股份上市日期为 2023 年 02 月 21 日。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股份数量由 583,045,290 股变更为 657,183,090 股。

2、2021 年 11 月 18 日、2021 年 12 月 30 日，经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同意实施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

2021 年 11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向符合条件的 76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745.00 万股，确定授予日为 2021 年 11 月 18 日，授予价格为 3.46 元/股。2022 年 01 月 07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2），公司完成了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在登记结算公司的授予登记工作，授予前述股份的上市日期为 2022 年 01 月 12 日。公司股份总数由 575,125,290 股变更为 582,625,290 股。

2022 年 06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向符合条件的 5 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 60.00 万股，确定授予日为 2022 年 06 月 24 日，授予价格为 3.46 元/股。2022 年 07 月 13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6），公司完成了本激励计划所涉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在登记结算公司的授予登记工作，前述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 2022 年 07 月 15 日。公司股份总数由 582,625,290 股变更为 583,225,290 股。

2022 年 08 月 27 日、2022 年 09 月 16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 3 名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18.00 万股进行回购并注销。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4 日在定记结算公司完成了前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并于 2022 年 10 月 18 日披露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6）。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 583,225,290 股减少至 583,045,290 股。

3、公司董事会分别于 2022 年 02 月、2022 年 08 月修订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

4、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决议，公司全资子公司台冠科技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宣宇光电，该公司成立时间为 2022 年 02 月 14 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 万元。根据 2022 年 10 月 28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对其下属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台冠科技以货币人民币 2,900 万元对宣宇光电进行增资。本资增资完成后，宣宇光电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00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3,000 万元，台冠科技仍持有宣宇光电 100%股权。

5、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决议，为推进“蓝黛科技新能源汽车高精密传动齿轮生产制造项目”落地建设运营，公司在马鞍山经济技术开发区设立全资子公司马鞍山蓝黛机械，该公司成立时间为 2022 年 10 月 08 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 万元。2022 年 10 月 28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与马鞍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项目投资合同的议案》、《关于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布局，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马鞍山蓝黛机械与马鞍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签署了《蓝黛科技新能源汽车高精密传动齿轮生产制造项目投资合同》。为满足马鞍山蓝黛机械项目投资建设资金需求，董事会同意公司以货币人民币 13,900 万元对全资子公司马鞍山蓝黛机械进行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马鞍山蓝黛机械的注册资本由 100 万元增加至 14,000 万元，公司仍持有马鞍山蓝黛机械 100%股权。报告期内，马鞍山蓝黛机械因生产经营需要，对其住所进行变更，并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登记机关于 2022 年 11 月 23 日换发的《营业执照》。

6、根据 2022 年 10 月 28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公司以债转股的方式对蓝黛机械增资人民币 18,000 万元（本次增资增加蓝黛机械注册资本（实收资本）3,000 万元，增加其资本公积 15,000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蓝黛机械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20,000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23,000 万元，公司仍持有蓝黛机械 100%股权。

7、根据 2022 年 04 月 13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拟回购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公司按照人民币 1,102.00 万元的价格回购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发基金’”）持有的子公司蓝黛变速器 1.5743%股权（对应出资额人民币 1,102.00 万元）。本次股权回购完成后，公司对蓝黛变速器的持股比例由 64.1429%变更为 65.7171%，农发基金对蓝黛变速器的持股比例由 35.8571%变更为 34.2829%。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堂福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765 证券简称：蓝黛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9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